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校长在区教委领导下，主持学校工作，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实行全面领导，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发展全面负责，学校党支部对学校行政工作起保证监督作用。学校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的有关规定；统筹规划本校教育 方针的布局，和结构调整及体制改革工作；制定本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管理本校教育，综合管理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

3、负责本校德育工作；指导学校对学生开展法制、安全、民族、青春期、禁毒等专项教育； 负责学校体育、卫生、科技、艺术、国防、社会实践、劳动技术教育的实施。

4、负责完成本校的招生计划并领导实施；负责实施本校的考试工作，学籍管理工作。

5、统筹管理本单位的人事和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单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

6、负责管理本校教育经费，编制教育经费的预、决算；负责本单位的财务指导和 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7、管理本校国有资产和基本建设项目。

8、组织规划本校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信息技术发展工作。

9、负责组织本校区内外、市内外、国内外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10、负责校内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法对本校的各类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综合协调和处理教育系统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11、承办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633.91万元，比上年增加82.3万元，增长1.2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577.68万元，比上年增加82.3万元，增长1.27%。

1.财政拨款收入6534.7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32.7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42.9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65%；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558.24万元，比上年增加62.87万元，增长0.97%，其中：基本支出6119.7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3.31%；项目支出438.5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6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34.77万元，比上年增加77.61万元，增长1.20%。主要原因：2024年度教育支出、社保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都较之去年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32.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4303.4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5.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1.5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78%；卫生健康支出383.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87%；住房保障支出814.0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4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4年度决算4303.4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66.81万元，增长4.03%。主要原因：教育支出中人员、项目支出决算比预算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决算1031.5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55.80万元，增长17.79%。主要原因：职工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决算383.7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6.66万元，下降4.13%。主要原因：2024年初预算中包含离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因离休人员减少，使得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决算814.0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82万元，增长0.47%。主要原因：职工人数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24年度决算2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一致。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119.7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32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7万元减少2.38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2.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3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7万元减少2.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经费。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32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三公经费逐年递减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央、北京市的有关厉行节约、压缩财政成本等规定，把勤俭节约落实到实处，坚决杜绝各种铺张浪费。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2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鲁迅中学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助。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